

关于廉江市石岭中学宿舍楼 A 澄清纪要

各(潜在)投标人:

廉江市石岭中学宿舍楼 A, 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湛江市)发布了招标公告, 现对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作出以下澄清:

一、原招标文件“投标报价折算标准表”

| | | |
|---|-------------|---|
| 5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 <p>1. 近5年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1项合同金额≥ 780万元人民币的类似工程业绩及以“主要完成人”身份获得过省级住建厅颁发的“省级工法证书”的, $T5 = T \times 0.95$;</p> <p>2. 近5年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1项合同金额≥ 472万元人民币的类似工程业绩的, $T5 = T \times 0.99$;</p> <p>3. 投标人不满足本栏目上述要求的, $T5 = T \times 1.00$。</p> <p>注: ①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建筑工程;</p> <p>②近5年是指以投标截止之日(含)为基准倒算5年期间;</p> <p>③提供<u>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u>等材料评审, 取得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p>④应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否则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p> |
|---|-------------|---|

更正为:

| | | |
|---|-------------|---|
| 5 |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 <p>1. 近5年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1项合同金额≥ 780万元人民币的类似工程业绩的, $T5 = T \times 0.95$;</p> <p>2. 近5年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1项合同金额≥ 472万元人民币的类似工程业绩的, $T5 = T \times 0.99$;</p> <p>3. 投标人不满足本栏目上述要求的, $T5 = T \times 1.00$。</p> <p>注: ①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建筑工程;</p> <p>②近5年是指以投标截止之日(含)为基准倒算5年期间;</p> <p>③提供<u>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u>等材料评审, 取得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报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p>④应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否则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进行评审。</p> |
|---|-------------|---|

二、本项目招标投标程序日程安排调整如下: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17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 9 时 30 分前进入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3 开标室-卡位 2 使用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 交易系统)主持线上电子开标会议, 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在线上留意项目动态。

三、本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所发出的招标文件不符，则以本澄清纪要为准。请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澄清文件，认真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招标人：廉江市石岭中学

招标代理：广东元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1日

